

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拟为子公司、产业链合作伙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贷款时提供累计不超过149,33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宿迁益客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益客饲料”）、沐阳众客种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阳众客种禽”）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贷款提供担保的预计总额度分别为人民币4,340万元、2,5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2025年7月28日，为满足宿迁益客饲料及沐阳众客种禽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分别签订《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宿迁益客饲料向南京银行申请的授信业务而形成全部债权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及沐阳众客种禽向南京银行申请的授信业务而形成全部债权本金人民币1,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在上述董事会会议、股东会会议审议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预计担保额度明细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的担保额度预计（万元）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益客食品	宿迁益客饲料	100	67.24	4,340	3,340	4,340	0	否
	沐阳众客种禽	100	28.80	2,500	1,000	2,500	0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宿迁益客饲料有限公司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11696746184C
- 2、企业名称：宿迁益客饲料有限公司
-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4、法定代表人：王宏勇
- 5、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 6、成立日期：2009-10-30
- 7、住所：宿迁市宿豫经济开发区华山路与嘉陵江路交界处
- 8、经营范围：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的生产；粮食收购，饲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9、本公司持有宿迁益客饲料 100%的股权
- 10、宿迁益客饲料最近一年及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5,639,295.47	155,319,852.57
负债总额	96,171,202.76	104,438,352.3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9,946,974.32	49,947,854.32
流动负债总额	96,171,202.76	104,438,352.3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所有者权益	49,468,092.71	50,881,500.26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1,129,118,967.36	241,606,298.36
利润总额	7,244,097.49	1,536,453.86
净利润	5,759,578.25	1,151,478.92

- 11、宿迁益客饲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沭阳众客种禽有限公司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2575440808D
- 2、企业名称：沭阳众客种禽有限公司
-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4、法定代表人：张明
- 5、注册资本：4,500 万元人民币
- 6、成立日期：2011-05-31

7、住所：沭阳县汤涧镇大李村

8、经营范围：樱桃谷父母代鸭（SM3）养殖；樱桃谷商品代苗鸭销售；肉鸭饲养、销售；饲料、兽药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本公司持有沭阳众客种禽 100%的股权

10、沭阳众客种禽最近一年及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3,028,554.72	285,372,430.14
负债总额	100,688,230.87	82,181,150.3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5,034,319.44	35,042,111.11
流动负债总额	87,871,120.29	80,438,858.2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所有者权益	292,340,323.85	203,191,279.77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795,209,726.96	143,458,998.16
利润总额	112,287,256.23	23,526,230.82
净利润	-2,460,132.73	23,526,230.82

11、沭阳众客种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宿迁益客饲料与南京银行签订《保证合同》

1、保证人：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宿迁益客饲料有限公司

3、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4、债权本金数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权延期的，保证期间为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批到期的，则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该批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甲方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提前实现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7、保证担保范围：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本合同所称“甲方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保险费、保管仓储费、查询费、提存费、过户手续费及税费、汇款手续费、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

(二) 为沭阳众客种禽与南京银行签订《保证合同》

1、保证人：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沭阳众客种禽有限公司

3、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4、债权本金数额：人民币 1,500 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权延期的，保证期间为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批到期的，则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该批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甲方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提前实现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7、保证担保范围：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本合同所称“甲方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保险费、保管仓储费、查询费、提存费、过户手续费及税费、汇款手续费、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

五、担保方审议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会议、股东会会议审议担保额度范围内，宿迁益客饲料、沭阳众客种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可控。宿迁益客饲料、沭阳众客种禽不提供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累计担保总额84,460.35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截至2024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176,350.37万元）的47.89%；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产业链合作伙伴累计提供的担保10,471.09万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94%。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当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一）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宿迁益客饲料有限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二）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沭阳众客种禽有限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8日